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1813號

原　　告　大祥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振平
被　　告　永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惠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陸仟陸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立之倉儲物流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9條約定：「本合約若有爭執或糾紛，甲乙雙方合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（見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板簡字第2025號卷第4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5 月10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被告將其貨品存放於原告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巷000 號倉庫，並給付原告倉租、理貨、裝卸、運費等費用。詎被告自107 年8 月起將貨物（下稱系爭貨物）存放原告處，惟未依約給付費用，迄至108 年3 月止，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677 元。屢經原告催討均未果，爰依系爭契約第9 、11條之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6,677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所提之單據內容及金額均不爭執，惟系爭貨物為訴外人匯盛國際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匯盛公司）所有，被告公司與匯盛公司達成協議，約定系爭貨物所生之倉儲費用，應由匯盛公司負擔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簽有系爭契約，系爭貨物自107年8月起至108年3月止存放於原告處，所生相關費用共計206,677元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運費明細表、倉租明細表等為證（見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0063號卷第9至69頁、108年度板簡字第2025號卷第45至4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固對原告所提之單據內容及金額均不爭執，惟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縱認被告所述為真，亦僅屬被告與匯盛公司間之約定，基於契約之相對性，並無拘束原告之效力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自非可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、11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6,67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（見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0063號卷第87頁）之翌日即108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思妤